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趙瑜
聯絡電話：02-81959927
傳真：02-89114297
電子郵件：cy110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A1HEL99D。

主旨：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，相關網址及QRcode如附件，請轉知相關所屬機關單位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、民力運用組(均含附件))

電文
2022/09/20
14:48:4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1.09.20



1110013324